

#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 一、2018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，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并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3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4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议事规则，有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能够做到严格自律、恪尽职守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的检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

计准则和财务制度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2018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、公正的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现象，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程序规范，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：孙国团、王丽、付岩

2019年4月11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**监事签字：**

孙国团\_\_\_\_\_

王 丽\_\_\_\_\_

付 岩\_\_\_\_\_